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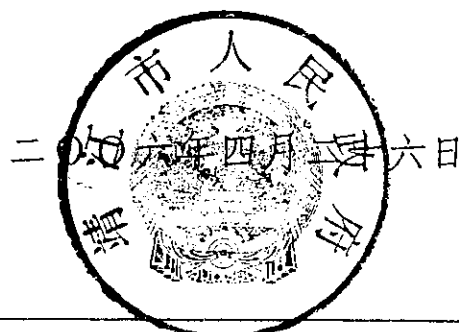
靖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靖政发〔2006〕55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靖江市国有 (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靖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主题词：国有资产 管理 办法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230份

靖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国有（集体）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监督体制，促进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包括国有资产的占有、经营、使用、收益、处分及审计、评估、交易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市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以各种形式投资及其收益、拨款、接受馈赠，或者依据法律、法规取得或认定的各类财产或财产权利。

第四条 下列资产应界定为国有资产：

- （一）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
- （二）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以各种形式对本地或外地企业投资及其收益；
- （三）政府投资的各类项目形成的资产及其收益，如有线电视网络、道路、桥梁、路灯及市政公用设施等；
- （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 （五）政府拥有的土地、矿藏、地热、滩涂、岸线、码头以

及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营运线路权等资源性资产；

（六）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确认为国有资产的其他资产。

第五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或损害。

第六条 国有资产的管理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保值和增值。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第七条 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建立以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市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国有资产占用单位（经营者、使用者）为主要架构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

市国资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为市国资委日常工作机构。

第八条 坚持政资分开、政企分开原则，将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政府的资产所有者管理职能分开，实行国有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行使全市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责，负责经营性、投融资性、非经营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坚持权利、责任、义务相统一和管资产、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以及党管干部与按《公司法》依法选择、管理

企业经营者相结合的原则。

“管资产”是指负责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以及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管人”是指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企业负责人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

“管事”是指对国有企业的分离、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管，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防范风险。在企业发展战略制定、投融资决策、资金运作、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审批把关，同时建立年度财务审计制度。

第十条 加强对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国有资产占用单位的监管，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切实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根据经营性、投融资性、非经营性、资源性国有资产的不同情况和特点，提出具体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意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使用效益最优化。

第三章 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政府及其授权出资人以营利和实现资本增值为主要目标，在企业中依法拥有的资本及其权

益。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是市政府批准设立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在市国资委领导下负责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应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国资委授权，并依据《公司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的权利：

- （一）享有国有资产收益权；
- （二）以投资者身份对国有资产投资和产权运作行使决策权；
- （三）向全资、控股企业委派董事、财务总监等；
- （四）向参股企业推荐董事人选；
- （五）向全资、控股企业派出监事；
-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的义务：

- （一）按照市国资委制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措施；
- （二）以投入的资本额为限，对被投资的企业法人承担有限责任；
- （三）不得向非控股企业提供无偿担保；
- （四）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经营方式：

(一)直接经营。将现有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划入资产经营管理主体的经营管理范围，其他可经营性资产待条件成熟时逐步划入。

(二)授权、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存量较大、专业性较强的行业，分别设立行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采取授权经营方式；国有资产存量较小、且暂时不具备直接经营条件的行业或单位，对其全部或部分可经营性资产实行委托经营。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经营主体的考核与评价：

(一)规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考核，制定科学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二)严格实施考核评价的程序和方式。按会计年度由审计机关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并对经营者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三)考核评价由市国资办牵头负责，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要建立议事规则、预算制度、财务考核与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规范经营行为。

第四章 投融资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投融资性国有资产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用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或还款担保的借贷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

第二十一条 投融资性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简称投融资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国资委授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办负责对各投融资机构进行监管。各投融资机构实行独立经营，财务实行集中结算、分户核算。

第二十三条 建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每年第四季度，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由市发展计划部门综合平衡立项，并经市各有关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靖江市建设性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靖政发[2005]71号）规定，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管理。其中需融资的，由相关投融资机构提出融资计划和偿债资金来源，由市国资办、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五条 建立政府投融资性项目偿债基金，防范财政风险。由市财政统一设立“偿债基金专户”，实行预算统筹，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完成后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办理所有权登记，办理使用权移交手续，并建账监管。

第五章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通过财政拨款、收费、调拨、自筹建设以及接受馈赠等形成的，用于行政事业目的的国

有资产。

第二十八条 建立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按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开管理原则，市国资委为国有资产出资人，行政事业单位拥有使用权，由市国资办履行资产监管职能。

第二十九条 坚持分类管理，逐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市场化、社会化，促进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需要，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安全完整、不流失；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兼有生产经营、技术服务性质的国有资产，有序推行市场化管理，促进资源合理流动。

第三十条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划拨、转让、出售、出租、处置、对外担保或抵押、转为经营性资产等行为，由资产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国资办审核报经市国资委审批后，市财政、工商、国土、建设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建立完善监督机制。

（一）加强财政、审计监督。资产配置应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和定额标准，资产购置必须按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二）建立对外投资审批和担保备案制度。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必须经市国资办审核，报市国资委批准；严禁事业单位将投资收益截留使用；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未经批准不得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或抵押贷款，不得擅自处置使用的国有资产。

（三）严格执行行政事业财务制度。

第六章 资源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资源性国有资产是指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国有自然资源、公共资源、无形资产等。

第三十三条 资源性国有资产以合理开发、有效使用为原则，在能够不断取得资源性国有资产收益的同时，努力使可再生资源的再生得到补偿和不可再生资源得到替代开发，形成良性循环，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四条 资源性国有资产监管由市国资办负责，采取直接管理和授权管理两种方式。部分资源性国有资产授权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管理。

第三十五条 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资源性国有资产使用权可以出让、转让和出租，其出让、转让、出租收入和使用收益归政府所有。资源性国有资产转为经营性国有资产时，应由市国资办等部门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加强资源性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做好资源性国有资产的调查、界定、登记等工作，逐步建立我市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档案，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第七章 国有资产权属与收益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产权实行登记制度，分为产权登记、

变动产权登记、撤销产权登记。由市国资办负责，每年进行一次产权登记，真实、及时、完整地反映我市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占用单位发生单位改制、产权转让、资产重组、股权结构调整、以非货币资产用于对外投资、破产清算等经济行为时，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国有资产占用单位发生收购非国有资产、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等交易行为时，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第三十九条 国有产权转让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规则，一般采用拍卖、招标、挂牌出让等竞价出让方式；个别因情况特殊确需采用协议转让的，应当报经市国资委或市政府批准。

第四十条 加强对各项资产的管理和核算，有效控制资产损失。对发生资产损失的，应查明原因，按规定申请核销。报批核销的国有资产主要包括盘亏、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等实物资产，无法收回的债权、股权、其他权益资产及虚盈实亏的账面资产。

第四十一条 因体制调整、机构撤并等原因引起的资产划拨，依据事权划分资产，在交接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市财政局和国资办审核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后办理交接手续。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不用或超过编制定额的固定资产，经调查核实后，由市国资委统一调剂使用，或向社会公开出让。

第四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

立健全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对外担保的操作程序，签订规范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国有企业不得向非控股企业提供单向担保。国有企业对外提供的各种类型的担保，应在签约后及时报市财政局和国资办备案。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收益包括国有产权出让收入、经营性国有资产考核收益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收益。国有资产收益应缴入专户，实行预算管理，接受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立国有资产收益报告制度，国资经营管理主体要在次年的第一季度末将上年度国有资产收益专户的收支核算情况，报市国资委审查批复，并报市政府备案。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章，导致国有资产遭到破坏、侵害的单位和人员，市财政、国资、审计、监察部门有权提请或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出经济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凡国有资产占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下列行为导致国有资产受到损失和破坏的，应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的；
- （二）保管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被破坏的；
- （三）隐瞒不报、擅自处置、私分国有资产的；

- (四) 截留或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的;
- (五) 不如实报告有关资产经营状况, 编造假账的;
- (六) 违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证、验资、会计、审计、拍卖、产权交易等职责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由市财政、国资、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 或提请上级有关部门作出经济和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依照本办法执行。